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陳亭婷
湯佳臻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姜齡嫻代）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憶媚
楊朝奇	胡東宏
吳麗琴	陳肯玉
廖秋芬	葉俊郎
鄧啓明	侯美茹
魏英珠	許嘉倪
蔡雅芬	廖芳瑩
林宜蓉	林佳諺
王慈慧	王雅萍（裴芳萱代）
林靜莉	潘育奇
張令臻	張淑綺
莊美琪	林美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提醒各科室，依114年2月19日市長承諾事項列管會議決議，「各區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辦理在即，針對目前刻正辦理之府級列管案，如涉及里長提請議員協助之案件，請各權管局處務必於前揭座談會辦理前，妥向議員說明案件辦理情形，並協請議員與里長溝通，餘案件則應於開議前，與議員妥為說明本府政策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請各科室配合辦理；另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案件與議員關心案件相同者，請留意回覆內容及數據一致性，並應掌握議員及里長之想法及期待，以回應民眾需求。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提醒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本局「114年度重要政策暨預算說明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留意現場及後續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作為本局施政參考。

(二)企劃科：有關定期提報「本府各機關提報市政（施政）成果（重點）」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請秘書室納入局務會議列管案，並請各科室留意配辦。

(三)人事室：有關宣導臺北市政府114-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本府員工協談服務如遇年底預算用罄，請人事室研議另覓經費持續提供服務；另本局已編列115年相關預算，各科室如有需求可加以運用。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社工科			
1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請於2月19日前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周起改週管)	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人事室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本案因未如期完成，已扣本局1分。請於3月2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周起改週管)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第233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40218) 有關民眾反映生育補助、公托服務，有設籍問題及基北北桃的適用規定，會後請民政局及社會局仔細了解民眾反映事項，研議本市相關規定能否調整，以符合小家庭需求。 (預定結案日期114年03月26日)	週管	本案俟市政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解列。
企劃科			
1	第233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40218) 關於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及石壁潭社會住宅2案工程，因社會局參建空間的規劃及土地爭議尚未解決，請社會局針對可能遭遇的各項困難，應如何因應及所需時程，建立機關內部規範，作為參建未來本市府重	週管	本案請主秘督導，並請秘書室於每月採購案件進度列管特別標示重大里程碑案件，以利各科室掌握權管案件進度。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大計畫列管期程的規劃依據。 (預定結案日期114年5月31日)		
局務會議列管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人團科			
1	列管編號1140219局務 世壯運目前進入城市行銷和開幕式售票推廣階段，研考會自3月起將查證各機關行銷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另林副市長每二週將召開會議檢視及管控各機關行銷情形；請本局及所屬各單位除場館跑馬燈、網站、海報布條張貼等例行行銷，亦請搭配相關節日活動及推展更多創意多元的方式加強行銷，本案請人團科彙整並於每週局務會議提報最新進度。	週管	楊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有關世壯運數位播放跑馬燈之宣傳，請各科確實辦理並檢附佐證資料提供本局窗口人團科彙整。 主席裁示： 1. 使用跑馬燈宣導之科室請確實截圖或拍照回傳，另請將宣傳主視覺等相關資料增列於各大活動或講座之簡報末頁。 2. 請人團科協助印製海報，供各科室於轄下場館張貼。
採購案件列管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3局務 「萬華社福中心梧州街場地整修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議會案件列管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兒少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	<p>列管案號1131220-14 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 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p> <p>(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p> <p>(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p> <p>(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p> <p>(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4年2月、3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中山社福中心提及待用餐使用者回饋一節，極具正面鼓舞激勵之效，建議寫成故事報導。

主席裁示：

(一)對於多次協助本局業務推展之醫生，請相關單位研議於特殊節日公開感謝。

(二)針對防範社區內公共場所陌生人性侵或猥褻事件，請相關科室積極多管齊下進行防堵，例如公告或張貼其背影、犯罪模式等資訊，以提醒民眾留意；另請社工科洽家防中心研議於社安網會議臨時動議進行相關提醒，並請留意避免洩漏個資。

(三)請松山社福中心洽詢法務部有關吸膠者協助措施，及受補助機構得否拒絕安置等資訊。

(四)有關信義社福中心與扶輪社合辦陪同兒少欣賞電影一案，民眾反應頗佳，如其他各區後續有類此活動，可廣為周知。

- (五)有關南港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涉本局業務案件，請企劃科彙整相關資料後提供南港社福中心。
- (六)傢俱廠商 IKEA 提案與本局合作進行公益計畫，各社福中心辦公空間提供民眾休憩等候區如有相關需求，請與該廠商洽談相關事宜。
- (七)請中山社福中心依林副局長補充說明辦理，而這正是社工最可貴之處——我們所做之事雖微小卻極具價值，因為我們伸出的援手，極有可能改變別人的一生，與各位同仁共勉之。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各單位收受捐款捐物時請評估將成果照片上傳公益台北愛心平台，以拋磚引玉，提升公私協力幫助弱勢之效果。
- (二)近期勞動局來函表示民政委員會提出附帶意見，依職安法12條規定意旨，設有中央空調作業場所每6個月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監測，請本局評估編列預算辦理。經本室訪價，以本市信義戶政事務所面積2,111平方公尺為例，每次監測費用約3,150元，一年約7,000元，本局公辦公營場館共7處設有中央空調，多為社福中心，本室已洽詢廠商，可為各科室採購，惟經費仍請各單位以自身預算支應，亦可自行採購；另本局所屬公辦民營場館設有中央空調場地部分處置方式併請主席裁示。
- (三)提醒各科室，為利府會聯絡員掌握市長與里長有約中議員關心案件進度，請各權管科室務必主動告知府會是類案件

辦理情形，並隨時主動將最新進度通知府會。

- (四) 提醒同仁，下班者應關閉門、窗戶、電源（含燈具及用電設備），辦公區域最後下班者尤應確認檢查，以落實節約能源。

主席裁示：

有關二氧化碳濃度監測案，請循序漸進自公辦公營場所開始辦理，評估成效後再行研議推廣至公辦民營場館可行性；設有中央空調之社福中心如有需求請洽秘書室提出申請。

二、局長室何秘書補充說明：

提醒各科室，首次收辦市政會議列管案訂定預計完成日期，應從寬考量實際情形及辦理過程可能出現之狀況，以免因突發事故影響進度致不及辦理而遭扣分。

肆、主席指示

- 一、第一預備金所剩不多，請各單位務必針對廠商報價詳細檢視合理性，以免發生後續預算不足支應時又無預備金可用之困境。
- 二、針對中央重要政策之廣宣，請各科室適時發文或增列於相關課程中周知。
- 三、中央邀地方參加之重大會議決議，請各科室留意務必確實執行。
- 四、家防中心開設職場保母過程如遇困難，請洽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協助。
- 五、兒少科近期將邀台大黃菁瑜老師開設司法詢問員知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社工科及婦幼科同仁踴躍參加。

散會：上午10時19分